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披露报告

目录

1. 公司简介	2
2. 董事长及行长致辞	4
3. 公司治理	6
3.1 股东	6
3.2 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6
3.3 监事	10
3.4 高级管理层	10
3.5 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2
3.6 组织架构图	14
3.7 股权管理信息	15
3.8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5
3.9 股权质押情况	16
4. 财务情况说明	17
5. 资本充足率披露	18
5.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18
5.2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18
6. 风险管理	21
7. 重大事项	30
7.1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30
7.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30
8. 消费者权益保护	31
9. 企业社会责任	33
附件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 公司简介

基本信息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缩写为“瑞士银行中国”）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UBS (China) Limited

2)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20B-1230单元

3)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4)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日

5) 经营范围：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基金销售。

6) 法定代表人：张琼

7)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持股100%

8) 客户投诉热线：4008106299

9)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设有总行、北京朝阳区支行及上海分行三处营业网点。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20B-1230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 10-5832 7000

传真：(86) 10-5832 7120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国贸大厦A座32层01, 02C单元

邮编：100004

电话：(86) 10-5832 7200

传真：(86) 10-5961 1158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333 号领展企业广场特色商店第 2、3、5、6、7、8、9 号商铺

邮编：200021

电话：(86) 21-2305 7000

传真：(86) 21-2305 7001

公司介绍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 以下简称“瑞银”或“瑞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行前身为 2004 年成立的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012 年 3 月,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转制为外商独资法人银行。2012 年 5 月 2 日, 本行正式注册成立, 总部设在北京。2012 年 7 月 23 日, 本行正式以外商独资法人银行的名义对外营业。2014 年 8 月 1 日, 本行北京华贸支行正式注册成立,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更名为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2016 年 2 月 22 日, 本行上海分行正式注册成立。

本行以财富管理业务为核心, 辅之以银行同业业务(包括外汇、利率和信用业务以及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总行于 2016 年 2 月获准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本行北京华贸支行于 2017 年 5 月获准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本行总行于 2018 年 2 月获准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于 2018 年 9 月获准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本行上海分行于 2019 年 3 月经相关监管机构验收可开展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本行将继续积极为未来发展投资, 进一步拓宽产品和服务, 壮大客户服务团队, 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

本行的战略与瑞银全球经营模式和战略保持一致, 即专注于核心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本行的愿景是成为中国首屈一指的国际化财富管理机构, 并践行三大核心价值主张, 即本地知识与全球经验相结合, 以全球投资总监办公室为导向的资产配置理念和投资咨询解决方案, 以及关注客户的个人投资、企业发展和家族传承需求。本行致力于为中国国内客户提供卓越优质的财富咨询和解决方案, 并通过发挥产品服务创新、稳健的公司治理以及投资者教育优势, 为中国财富管理市场的发展做出贡献。同时, 通过为中国优秀人才提供就业及职业深造机会等多种途径促进中国金融行业的发展。

2. 董事长及行长致辞

2021年是新冠疫情肆虐的第二年，对全球政治、经济、医疗、人员交流等各个方面继续构成严峻的挑战。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和全球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瑞士银行中国保持战略定力，精心谋划部署，努力开拓创新，稳健推进各项工作，业务发展进入新阶段。

锐意进取，业务拓展实现新突破。本行着力完善产品体系，推动业务发展，全品类业务平台建设基本完成，主营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业务收入多元化发展迈出新的步伐。依托瑞银集团历史悠久、经验丰富的财富管理及家族财富传承的业务专长，2021年本行作为客户的基础顾问为客户家族财富传承提供综合性的咨询服务，并协同第三方合作信托公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财富保全与传承的家族信托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资产传承、风险隔离、资产保值等需求。由此，本行成为国内首家推出境内家族信托解决方案的外资银行。这也标志着本行基本建成涵盖现金存款、代客境外理财、代销公募基金、代销保险、代销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和家族信托业务的全品类投资平台，能够满足客户流动性、长久性和传承的综合财富管理需要。本行继续秉承瑞银集团投资总监办公室观点为导向的资产配置理念，2021年第一季度在本地落地生根的旗舰产品“瑞”系列基础上新推出收入型多资产策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加快布局 QDII 产品，年内推出多款 QDII 基金及更多元化的结构性票据选择。此外，为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增加业务收入来源，本行借助瑞银集团在全球衍生品市场的领先优势，年内积极筹备推出面向中国金融机构市场的汇率和利率挂钩互换衍生品业务，并正有序地建立一支新的业务支持团队。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迈上新台阶。本行注重强化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独立监督、管理层全权经营的治理体系，确保三大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有效制衡、协同发展。年内，本行优化董事会结构，新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加强对战略执行的监督；结合公司治理准则监管新规，及时修订本行公司章程；根据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相关监管新规要求，修订本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政策，完善董事监事履职档案，进一步提升董事监事履职有效性；加强管理团队建设和人才梯队培养，及时填补管理层职位空缺；完善问责管理、薪酬管理和绩效考评体系；严格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认定，确保关联交易全流程管理；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

加大投入，数字转型取得新进展。在瑞银集团数字化转型战略指导下，本行持续加大信息科技和数字化建设投入，全面推进数据中心升级、核心银行系统和其它信息科技系统的开发和实施；借鉴瑞银集团在云计算和数字化转型方面的成功经验，制订适应本行业务需求的云战略及其实施方案；利用科技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引入便捷用户身份认证技术，升级网络身份认证体系；逐步扩充信息科技团队，提升信息科技人员的专业性。

稳健经营，合规风控达到新高度。聚焦风险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加强对风险偏好制定及重检、操作风险管理、科技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员工行为的监督。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内控体系，压实“三道防线”管控，严格落实各项整改要求，有效提升合规风控管理水平。

勇于担当，回馈社区助力新发展。本行积极倡导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年内，本行心系河南特大暴雨受灾同胞，组织员工捐款，彰显责任担当。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公益活动，汇聚责任力量。

展望 2022 年，国际局势和地缘政治纷繁复杂，金融市场不确定性和风险挑战依然严峻，但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未来可期。这一年，本行将迎来在华运营十周年纪念。在新的一年里，本行将励精图治，践行瑞银使命，顺应市场需求，开创业务发展新局面。作为瑞银集团实现在华财富管理业务愿景的重要平台，本行将继续依托瑞银财富管理全球行业领先优势，秉承瑞银财富管理服务理念，打造专业化财富管理业务团队，提升本地财富管理业务实力；推进产品差异化建设及产品和投向多元化布局，优化境内外资产配置，为客户提供丰富全面的一站式综合财富管理解决方案；加强与瑞银在华各业务平台的合作和跨业务协作，向客户提供瑞银一体化服务，力求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并为中国金融市场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吕子杰
董事长



张琼
行长

3. 公司治理

3.1 股东

本行由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全资持有，不设股东会。2021年，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切实履行了其股东职责。

3.2 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2.1 董事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由股东委派的董事组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会由以下六名成员组成：

吕子杰（LUI, Tze Kit）	董事长
张琼（ZHANG, Qiong）	执行董事
ROSFELDER, Laurent Eugene	非执行董事
GREUTER, Thomas Roland	非执行董事
肖耿	独立董事
于华（YU, Hua）	独立董事

吕子杰女士 董事长

自2020年7月2日起任本行董事长，曾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瑞银集团财富管理中国区主管兼财富管理中国市场总负责人。1995年加入瑞银集团，历任财富管理部香港客户服务分部主管、中国大陆和台湾超高净值客户服务分部主管、中国国际业务分部区域市场总监、财富管理香港地区主管等职务。此前，曾任职于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张琼女士 执行董事、行长

自2018年7月23日起任本行行长，2018年10月24日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兼财富管理部主管。2006年加入瑞银集团，历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管理部投资产品及服务总监、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财富管理部总监等职务。此前，曾任职于美林（亚太）有限公司、洛希尔（香港）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分子生物学博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ROSFELDER, Laurent Eugene 先生 非执行董事

自2018年8月16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瑞银集团财富管理北亚地区首席运营官。2005年加入瑞银集团，历任财富管理与瑞士银行战略发展部主管、战略与业务开发部主管、财富管理全球产品提供与销售管理部总监、亚太区超高净值客户产品提供与服务部主管、

亚太区超高净值客户咨询与投资方案部主管、全球超高净值客户部亚太区 Great Wealth 主管、财富管理大中华区首席运营官、财富管理香港新加坡首席运营官等职务。此前曾任职于法国兴业证券、瑞士联合银行和麦肯锡公司。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GREUTER, Thomas Roland 先生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瑞银集团财富管理部首席数字和信息办公室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技术负责人，兼任瑞银前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加入瑞银集团，历任香港分行信息技术经理、新加坡分行信息技术客户经理、财富管理部亚太区信息技术主管、香港分行信息技术主管。此前，曾任职于 Atraxia AG、Bechtle AG、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肖耿先生 独立董事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实践教授、政策与实践研究所所长，兼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国际金融学会董事会主席。曾任世界银行研究部顾问、哈佛大学国际发展研究院访问学者、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主席顾问兼研究部主管、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讲师、助理教授、副教授、布鲁金斯学会约翰·桑顿中国中心资深研究员、清华大学清华-布鲁金斯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哥伦比亚大学北京全球中心主任、香港经纶国际经济研究院资深研究员、研究主管、副总裁、香港大学商学院及社会科学学院金融与公共政策实践教授、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金融实践教授。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于华先生 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衍界资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北京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英国里丁大学经济系和国际资本市场协会中心全职金融讲师、加拿大魁北克大学终身教授、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伦敦人寿保险公司、大西部人寿保险公司和加拿大人寿保险公司驻华首席代表、加拿大鲍尔集团亚太分公司鲍尔太平有限公司副总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摩根士丹利亚洲国际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获应用经济学博士学位。

董事会主要负有以下职责：

- (a) 确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
- (b) 决定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c) 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等重大方案；
- (d) 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 (e) 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
- (f) 监控和指导本行的活动；
- (g) 向股东汇报并承担责任。

本行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必要时召开临时会议。2021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和一次临时会议。本行董事会在任成员及监事均参加了董事会各次会议。本行董事会成员在会议上就业务战略、业务发展规划、财务状况、业务和项目进展、新业务计划、产品开发计划及其实施情况、监管整改进展、监管动向和要求、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控制、流动性管理、负债质量管理、数据治理和数据质量管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并就财富管理业务战略、信息科技战略、年度预算和业务规划、新业务计划推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关联交易、基本政策和制度、相关委员会上报事宜等通过了决议。董事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职责，且所有董事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专业、勤勉、高效地履行其董事职责。

3.2.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确保本行董事会工作和职责有效履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会下设以下专门委员会：

- 战略委员会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 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¹
-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席。该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作为战略管理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该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职责，负责关联方的确认、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该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查批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负责监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¹ 经本行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下设原风险管理委员会自2021年12月7日起更名为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该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对本行风险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見。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该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审议批准本行各分支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目标和绩效考核结果；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上述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依照本行公司章程以及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讨论和决策相关事宜。董事会定期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汇报，监督委员会的工作。2021年，上述专门委员会均按相关要求召开会议，并定期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地履行了其职责，保障了本行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

3.2.3 独立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会设两名独立董事，即肖耿先生和于华先生。本行独立董事肖耿先生和于华先生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均不超过六年，且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2021年，肖耿先生出席了董事会年内召开的各次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肖耿先生主持了审计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1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出席了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

2021年，于华先生出席了董事会年内召开的各次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于华先生主持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出席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1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

本行两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和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对各专门委员会议题提出了建设性、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重点关注本行的战略制定和执行情况、监管整改进展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离任、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内部审计的风险评估和审计报告等事项。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会议上就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决策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汇报。

3.3 监事

本行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向股东负责，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监事为谭俊辉（THAM, Chun Fai）先生。谭俊辉先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担任本行监事。现任瑞银集团财富管理部亚太区财务总监。2007 年加入瑞银集团，历任瑞士集团财富管理部大中华区财务总监。加盟瑞银集团前，曾任职于新加坡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和 VISA 有限公司。获会计学士学位。

2021 年度，谭俊辉先生列席了董事会及其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内召开的各次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列席了管理委员会年内召开的部分会议。本行监事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管理委员会会议，与本行董事长、行长以及董事会其他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本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业务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

本行监事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本行董事会成员设置提供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对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本行业务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决策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讨论和决议的相关事项提出了质询或建议。

3.4 高级管理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高级管理层包括以下人员：

姓名	职位	岗位职责
张琼	行长	主持银行经营管理工作
Swee Min CHUA (蔡瑞敏)	首席运营官	主管银行整体运营
陈思	董事会秘书	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
陈杰	首席技术官	全面协调银行信息科技工作
陈晨	内审负责人	全面负责银行内部审计工作
杨德行 (YEUNG, Tak Hang)	上海分行行长	全面负责上海分行经营管理工作

张琼女士 执行董事、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Swee Min CHUA 先生 首席运营官

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起任本行首席运营官。曾任职于新加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花旗集团新加坡分行、瑞华资本私人有限公司和瑞银集团新加坡分行。获资金管理商业硕士学位。

陈思女士 董事会秘书

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曾任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获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硕士学位和会议口译硕士学位。

陈杰先生 首席技术官

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任本行首席技术官。曾任职于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蓝十字、法国巴黎银行、先锋领航集团和瑞士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获物理学博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陈晨女士 内审负责人

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任本行内审负责人。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野村国际银行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陈晨女士拥有会计学硕士学位。

杨德行先生 上海分行行长

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兼本行财富管理产品部主管。曾任职于三井信托银行、法国农业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获商业管理科学硕士学位。

2021 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如下变动：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Swee Min CHUA 先生经本行董事会批准兼任上海分行代理行长，直至继任上海分行行长到任。
- 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杨德行先生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担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Swee Min CHUA 先生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不再兼任上海分行代理行长职务。
- 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起，夏琼女士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兼合规负责人职务。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审议批准任命张琳先生为本行合规负责人，该任命以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为前提并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 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戴杨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行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职务。

3.5 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根据瑞银集团的薪酬理念、政策和制度制定了薪酬管理框架和政策及其执行方案。本行薪酬管理政策的执行应满足中国公司法、银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治理和 risk 管控的要求。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适应本行战略实施、业务发展和人才管理的需要，适用于全体正式员工。

本行董事会设立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肖耿先生担任主席，由本行董事长吕子杰（LUI, Tze Kit）女士、非执行董事 Laurent Eugene ROSFELDER 先生、非执行董事 Thomas Roland GREUTER 先生和独立董事于华先生担任委员。经本行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以及薪酬方案，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监督实施。2021 年，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 120 名职工。2021 年度，本行支付职工工资为人民币 80,073,198 元，奖金为人民币 18,118,250 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为人民币 14,450,295 元。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的薪酬政策采用员工整体薪酬概念设计，并遵循两大原则：绩效和市场数据。薪酬水平和具体操作以在中国经营的内外资企业为参考，以确保本行在人才市场上具有竞争力。

本行薪酬方案旨在创造和维护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环境，从而保护本行声誉，为客户带来适当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金融市场的信心。为此，本行实施了多项举措，其中一项是通过实施可变薪酬计划对员工的部分可变薪酬进行递延支付。如果员工实施了“危害性严重的行为”，如造成本行重大经济损失、对本行造成名誉损害、违反监管法规或法律等，本行可以全部或部分没收其未支付的递延薪酬。

为了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本行在制定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方案时对员工完成风险管理相关绩效指标的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考虑本行实现业务目标，各类风险因素和财务目标的整体表现。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为确保薪酬激励与本行的长期盈利能力相匹配，本行对以下两类员工的薪酬执行递延支付：

- (1) 总体薪酬达到并超过递延起点金额的员工；
- (2) 经本行董事会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批准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

递延计划包含递延起点金额、递延比例、递延支付工具，并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批准。递延薪酬将在授予日之后的第三年至第五年发放。在员工辞职或因违纪违规被解雇等情况下，递延薪酬将不予发放。

绩效激励包含现金、股权及 / 或递延支付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股、附条件远期付款或债务工具），并按相关的绩效激励计划的规定实行。本行可不时修改绩效激励计划。

（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以及绩效薪酬追索信息

2021 年度，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人员实际发放固定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2,164,521 元；浮动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4,775,000 元，其中现金部分为人民币 2,681,000 元，递延薪酬方式授予金额为人民币 2,094,000 元。2021 年度浮动薪酬的授予遵循上述递延支付机制循序发放。

2021 年度，本行未发生因故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可变绩效薪酬（除因离职而取消的情况）或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可变绩效薪酬情形。对高级管理层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无递延薪酬、留存薪酬的显性调整和隐性调整。

2021 年度，本行未发生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即本行关键岗位）的绩效薪酬追索情形。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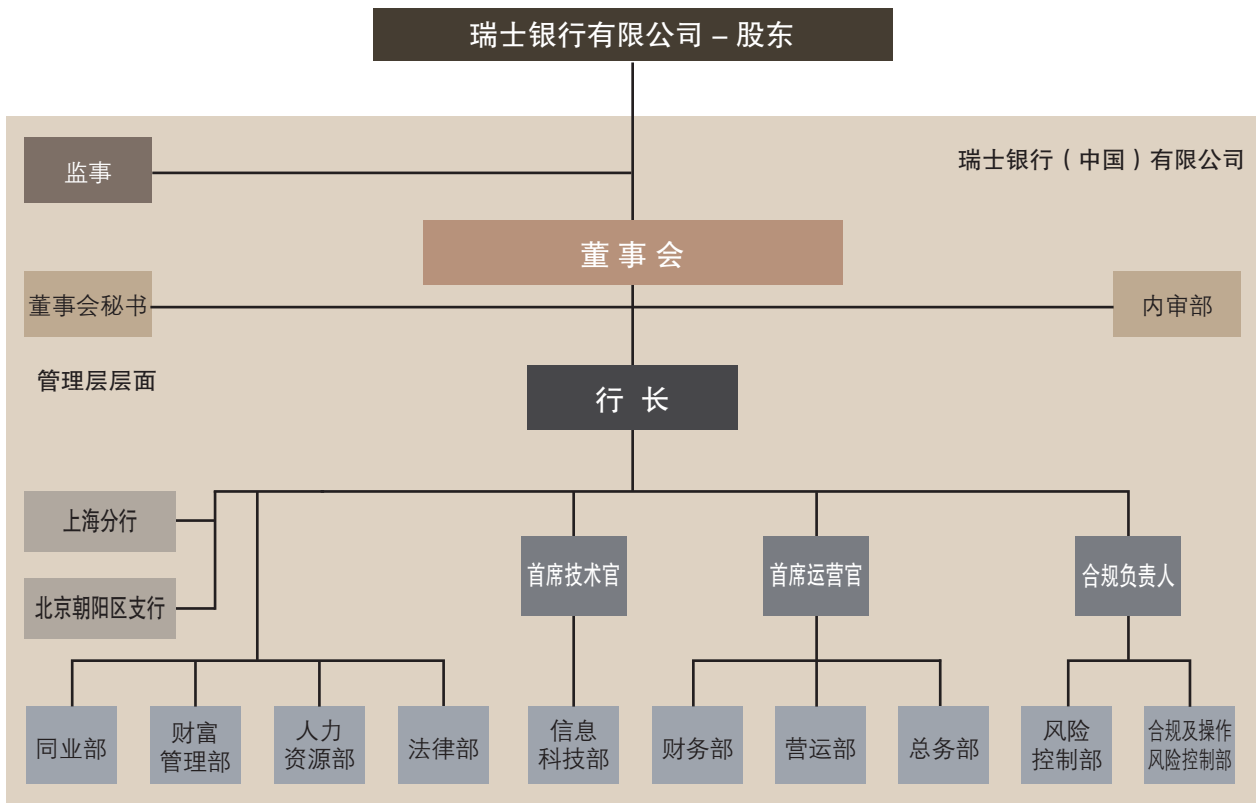
本行综合考虑当年员工人数和结构、本行经营策略、运营状况、风险控制等多种因素，并参考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占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本年度的薪酬总量。绩效奖金池将主要按照个人绩效、本行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因素确定。

（七）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目前本行的薪酬体系健全，制定薪酬方案时全面考虑了各项相关因素，薪酬水平在市场中具有竞争力。

3.6 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备注：

1. 财务部包括财务会计和税务部。
2. 同业部包括全球市场部交易员和销售、集团司库以及金融机构联络人员。
3. 首席运营官将监管信息科技部的日常工作。

本行自成立伊始即建立了以股东、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和管理层设立了各级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互相协调、互相制衡机制。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及时评估和调整，确保本行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合法、合规并有效运行。本行已形成比较健全完备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体系，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2021 年，本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升治理质效。积极落实股东承诺、股权管理等监管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各治理主体责任义务；定期评估董事会规模和成员构成并根据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调整专门委员会设置，增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强化战略执行监督；及时修订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确保专门委员会合规、高效运转；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开展董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并修订董监事履职评价政策，完善董监事履职档案；及时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强化管理团队建设；

完善薪酬考核制度体系，确保持续符合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及瑞银集团内部考核体系；持续优化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管理机制，严格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制定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定期重检全面风险策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流动性管理、分行管理等相关制度流程，夯实制度基础；继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和机制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做到实处。本行公司治理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治理架构愈加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有效，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为本行长期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机制保障。

3.7 股权管理信息

本行唯一股东为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UBS AG)，本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股权变化。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由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UBS Group AG) 全资持有，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实际控制人。本行无一致行动人。

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报披露的信息，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3% 及以上的股东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Chase Nominees Ltd., London	8.89%
DTC (Cede & Co.), New York	5.78%
Nortrust Nominees Ltd., London	4.80%
BlackRock Inc., New York	4.70%
Artisan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 Milwaukee	3.15%
Dodge & Cox International Stock Fund, San Francisco	3.02%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Boston	3.01%
Norges Bank, Oslo	3.01%

3.8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3.8.1 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瑞士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最终控股公司。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注册全资股东。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受本行股东或其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瑞银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银前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²

瑞银睿华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瑞银慈善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

3.8.2 关联交易

2021 年，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认定和管理。

2021 年度，本行按照内部相关制度批准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2 月 7 日审议通过本行 2021 年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即本行与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及其关联实体之间的授信议案。本行对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分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3 亿元和人民币 0.65 亿元，额度期限 1 年。对上述关联方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95 亿元，将于每个会计年度重审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批。

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9 股权质押情况

2021 年度本行不存在股东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²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瑞银前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更名为瑞银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4. 财务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经营成果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907	6,487
营业支出	21,366	19,091
利润总额	(15,605)	(12,605)
净利润	(15,605)	(13,498)

资产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7,080	214,527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总负债	70,059	52,559
客户存款	53,594	46,606

主要监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一级核心资本充足率	458%	7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458%	728%
资本充足率	458%	728%

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		
一级资本	143,152	158,475
调整后的一级资本	143,152	158,475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213,211	211,034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	-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13,211	211,034
杠杆率	67%	75%

不良贷款	0%	0%
------	----	----

5. 资本充足率披露

5.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依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包括总行和各分支行。

5.1.1 风险加权资产构成状况

本行的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及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2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5.2.1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级资本数量、构成、各级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余 额
核心一级资本	147,02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2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0
盈余公积	658
一般风险准备	1,352
未分配利润	-55,07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其他	9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869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86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3,152
其他一级资本	-
一级资本净额	143,152
二级资本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
其他二级资本	-
总资本净额	143,15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余 额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9,63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2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1,131
风险加权资产	31,29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 *100%)	4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 (一级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 *100%)	458%
资本充足率 % (总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 *100%)	458%

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8.00%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不适用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报告期内无分立合并事项发生。

5.2.2 风险暴露

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信用风险	213,211	213,211	19,636
表外信用风险	-	-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	-
合计	213,211	-	19,636

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暴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类表内风险暴露余额如下：表内信用风险暴露余额为人民币213,211万元。信用风险暴露的地域分布，其中中国境内占比95%；信用风险暴露的行业或交易对手分布，其中金融业占比79%，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占比14%；信用风险暴露的剩余期限分布，其中1年以内占比25%，1-5年占比75%。

2) 逾期及不良贷款总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无逾期贷款。

3) 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无贷款损失准备，较去年同期无变化。

4)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无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5)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期末风险价值和平均风险价值

本行采用标准法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所覆盖的本行风险暴露主要为外汇风险。

在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人民币42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市场风险VaR值为人民币3万元，2021年平均市场风险VaR值为人民币5万元。

6) 操作风险情况

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即最近三年总收入平均数的1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人民币890万元。

7) 股权投资及其损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无股权投资。

8)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情况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重定价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主要币种依据标准化计量框架中公布的6种利率冲击情景计算，对于本行最大经济价值的影响为人民币4,038万元。

6. 风险管理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均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批准并受到高度的监督和指导，确保以系统化的方式识别、分析、计量和积极管理各类风险。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与瑞银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框架保持一致。

本行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并监督实施本行风险控制政策；审议和批准本行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审议和批准下设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职责及其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做出评价；授权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日常监督。

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负责管理本行各项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事项并向董事会定期汇报。授信审查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独立执行贷款审批职权。风险控制部主管和其他管理层成员负责持续监督本行各职能部门风险管理的实施情况，同时定期向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汇报。

在适当的职责分离和董事会授权下，由本行的风险控制部独立于操作和业务经营部门负责各项风险管理，包括风险限额审批，风险控制、监控和汇报等。

2021 年度，本行风险计量体系无重大变化，因此相应的资本要求无变化。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内详细讨论。

信用风险

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

信用风险主要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对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开出的备用信用证。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活动严格遵守中国市场的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的信用管理框架和政策，通过有效的风险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来实现风险与回报的平衡。

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和流程

本行在处理业务过程中均采用严格的信用风险审核程序和控制流程，包括：对已有和新的信用客户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信贷审阅，为已有的信用客户进行独立的内部信用评级；审批信用额度和交易，对客户信贷资产质量及额度适用情况等持续进行持续的监控；处理业务部门及其他支持性部门关于信贷问题的疑问；持续监控监管指标的合规并按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定期对客户的经营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贷款质量进行分析并提取充足的贷款损失

准备金。目前涉及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政策制度包括《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手册》和《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操作规程》。

根据《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手册》的规定，对于贷款和备用信用证的客户实行全额抵质押的担保形式，有效保证了本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根据《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手册》的规定，本行现阶段对于贷款客户可以接受的担保品为定期存款和备用信用证。风险控制部和营运部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逾期贷款、不良贷款、贷款重组的情况。信贷资产风险评级遵循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和审慎性的原则，同时考虑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盈利能力、担保等因素。

风险控制部的主要职责

- 对业务部门上报的授信客户的授信申请进行审查，包括合规性审查、完整性审查等；
- 审批授信客户的信用评级；
- 审批信贷业务调查报告；
- 负责授信审批工作，组织在授权权限内的授信审批业务；
- 负责审核授信申请人的授信额度；
- 向相关人员通报授信业务审批结果；
- 审批业务部门提交的授信客户的定期监控报告；
- 负责贷后监控和预警；
- 对违约贷款发出处置指令；
- 负责认定贷款风险分类及贷款损失准备；
- 若有业务需要时，向瑞银集团海外其他分支机构或法律及合规部门咨询。

资产风险分类

风险控制部通过对借款人财务状况、还款能力、业务模式、市场地位、股权结构、管理质量、交易结构、母公司或第三方支持、抵质押担保物的分析等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并做出风险评级。本行的评级体系与中国相关监管法规规定的贷款评级体系相对应如下：

瑞银评级	对应监管机构的 贷款分类	分类名称的补充说明
C00-C11	正常	债务人能够履行还款义务，可以按时足额偿还本息。
C12-C13	关注	尽管债务人目前仍有能力偿还本息，但相关影响因素可能导致偿还困难。
CDF- level 1	次级	债务人的还款能力明显有问题，即使执行担保，业务收入仍不能保证本息的足额偿还。
CDF - level 2	可疑	债务人不能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执行担保也无法足额偿还，大幅亏损可能发生。
CDF- level 3	损失	在采取一切可能的还款措施后（包括法律程序）仍不能偿还本金和利息（或者其中的一小部分）。

本行运用由瑞银集团开发的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来统一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息，包括信用评级、额度设置、额度使用情况、超额情况及其他与信用风险相关的交易细节和其它基本信息。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明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架构、关联客户管理、内部限额管理、大额风险暴露计算方法、统计报告等相关要求。本行将积极推进信息系统建设，有效管理全行大额风险暴露。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主权国家发生的特定事件而导致本行风险敞口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包括汇划风险，例如国家的主管机关不能或将不允许交易对手偿付其债务，以及系统性风险，即由于主权国家的特定政治或宏观经济发展造成的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目前本行的国别风险主要来自存放海外账户的外币存款。

本行基于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制定了《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其内容包括了国别风险管理的如下方面：定义、集团政策、管理组织架构、国别风险分类、测量和监控程序、报告和管理信息体系、压力测试、内部控制和审计、准备金政策和计提方法、应急预案以及退出策略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的管理和框架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变量向不利方向波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过度损失，同时降低本行受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风险的影响；通过每日对设置的利率风险敞口头寸进行敏感性分析和报告来进行管理和控制。为了有效监控市场风险，本行依据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框架，制定了相关的市场风险限额和度量政策，对主要的市场风险敞口设定了相关限额。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组合风险价值限额、头寸限额和损益限额。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对市场风险限额的审批职能。

本行治理市场风险的主要制度有《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制度》、《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限额控制流程》和《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框架》。

所承担市场风险的类别

本行的交易性业务和非交易性业务均可产生市场风险，目前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是由非交易性业务产生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由存贷款和自有资本金的债券投资业务产生。为了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依据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框架，制定了相关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

2021年，本行整体市场风险控制良好，全年未发生超限额情况。

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及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

本行使用统计性和非统计性指标衡量风险，设立市场风险限额是风险控制的主要方法。本行的市场风险限额包括银行层面的风险限额及非统计性限额。

在险风险价值（Value at Risk）是本行用于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之一。VaR是一种统计性指标，用以衡量在指定期间和既定置信区间（就本行而言为95%）下，市场利率、汇率以及其他价格变动，可能引起的风险持仓产生的潜在亏损。VaR须每日计算。依据业务特点和规模，本行主要运用组合层面VaR来监控市场风险，并定期进行后验和压力测试。

非统计性计量是指市场风险敞口对于市场变量的敏感性指标，包括净敞口和基点值等。

产生市场风险的市场参数主要类别为：

- 利率风险是指由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对金融机构与投资者带来的不利影响。
- 信用息差风险是指由于信用息差的变化导致金融工具价值的改变。信用息差是指有信用风险的债券收益率和无风险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利差。

本行主要通过设置利率敏感性指标限额和信用敏感性指标限额来管理市场风险的主要参数。

流动性风险

本行定义流动性风险为银行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措资金以满足其各项偿付义务。根据瑞银集团全球指导方针和本地监管要求，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全面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包括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完善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报告流程；对本行流动性水平进行定期评估；制定合理的流动性管理机制，从而确保本行在有压力的市场状况下，有足够的时间和财务灵活度以应对所面临的流动性危机。本行的流动性管理涵盖资产负债表内表外涉及的所有境内外业务。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

2021 年度，本行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可控范围内。2021 年内，本行资产主要集中于高信用等级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瑞银集团投入的资本金和客户存款。由于业务调整，客户存贷款业务所占资产负债表比例有所降低，同时本行对同业负债的依存度非常低。2021 年度，本行对流动性风险的管控措施实施到位，人员配置、相关人员专业程度以及制度和流程均有所加强和改善，流动性风险较低。

流动性风险偏好

流动性风险偏好是指承受不利的流动性波动的风险，并确保本行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保障在业务活动未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度过三个月严重的自身和全市场性的流动性压力事件。本行将流动性压力测试缺口限额设定为：在三个月内大于零。

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

-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流动性管理负最终责任；
- 本行行长及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 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是本行管理委员会下设委员会，由司库负责人担任主席。资产负债委员会主要审核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对不匹配情况进行管理，同时审核融资额度的安全性、流动性压力测试情景假设、参数设定、压力测试结果以及流动性应急预案；

- 本行司库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内部及本地监管要求；同时，负责管理银行账簿的结构性风险及优质流动性资产投资组合，并由司库交易员负责执行交易。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

本行设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流程，并根据监管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发展每年对司库风险限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确保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全面监控，职责职权分明，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风险管控落实到位，并满足各项监管要求。

目前，本行的流动性管理政策和流程主要包括：

- 流动性管理规程——流动性管理的主要规范性文件；
- 司库风险限额管理制度——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监控和超限额报告制度；
- 流动性应急计划——流动性危机应对策略及处理程序；
- 流动性压力测试——根据确定的压力情景及假设，按季进行压力测试；
- 分行流动性管理操作指引——分行在流动性管理中所需要遵循的原则和流程。

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司库部运用一系列模型和工具识别、计量及监测流动性和资金风险，包括：

- 流动性压力测试——用于评估本行是否达到流动性风险控制目标：即在预设的时间段里，在业务活动未受到重大影响且无政府支持的情况下度过严重的自身和全市场性压力事件。
- 现金流量预测报告——本行司库通过现金流量预测报告（涵盖主要币种）管理本行在保守业务环境下五个工作日的资金和现金需求。

主要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的管理

本行监测并管理监管机构规定的各项流动性和资金风险指标，确保持续符合监管限额。本行设定的内部限额/触发点/指标比监管限额更为保守，以确保相关指标在触及内部限额/触发点时有充足的时间作出应对。此外，司库部通过监测流动性指标和现金流量的方式及时提供流动性风险预警和应对建议。

流动性压力测试

本行在执行流动性压力测试时将某项银行特定事件与30天内的一般市场压力相结合作为压力情景进行建模。该模型考虑了流动性风险与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之间的联动。本行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压力情景和参数设置与瑞银集团的流动性和资金模型一致，且符合本地法

规要求。任何重大偏离情况须在实施前提交至瑞银集团模型审核委员会讨论，并需要获得本行司库和资产负债委员会的批准。

本行财务部每季度根据资产、负债和资金运营情况分别对人民币和外币业务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将测试结果报告至本行司库、资产负债委员会及董事会。

2021 年度的所有压力测试结果表明，本行有充足的流动性和资金支持一个月压力环境下的流动性需求。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本行对资本充足及影响因素的正式评估流程。该评估程序基于本行未来三年战略发展计划对本行的资本供给和需求进行预测及评估。若原有的业务计划和业务发展假设发生重大改变，或者发生对既定业务计划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本行会及时对资本充足情况进行再预测和评估，以确保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要求。

本行每年进行一次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由司库部牵头完成。评估结果报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初审，初审通过后报董事会终审，并报相关监管机构。

对 2021 年度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显示，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本行目前的资本足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本行未来三年无需额外资本投入。本行无资本结构变更计划。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架构

操作风险是银行业务经营的固有风险。损失可能由内部流程、人员、系统的缺陷或失灵或外部原因导致。操作风险的定义包括行为和合规风险。本行采用瑞银集团操作风险框架来识别、管理、评价和降低重大操作风险，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恰当平衡。

操作风险框架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基本要求，其主要基于以下方面：

- 通过定义操作风险类别，划分不同类型的内在风险；
- 通过控制评价流程，评估各控制点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积极地对发现的控制缺陷进行持续改进；
- 通过定量指标、阈值和定性指标确定操作风险偏好，并依据风险偏好来评估风险暴露水平；
- 通过风险评价流程，评估固有风险和剩余风险，并评估是否需要针对发现的缺陷制定额外的整改计划。

本行董事会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其操作风险架构的实施负最终责任。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有效的前中后台内控环境和风险管理。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协助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确保部门内控制环境及操作风险管理整体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行高级管理层以及部门负责人一起实施操作风险框架。

本行合规及操作风险控制部负责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充分性提供独立和客观的观点，以保证对操作风险的理解、责任分配和管理符合本行的风险偏好。本行合规及操作风险控制部是一个综合性部门，职责除操作风险以外还包括合规和员工行为。本行操作风险框架构成了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和评估的基础。本行合规及操作风险控制部的其他工作则旨在确保本行能够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

操作风险事件录入母行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中，该类事件在本地风险委员会定期会议上予以汇报和讨论。

2021 年度，本行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框架，强化董事会对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持续梳理并更新业务流程，完善系统控制，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操作，并不断提高操作人员的风险意识，从而降低操作风险事件的发生概率。

各部门必须通过评估并证明其关键控制点的设计和执行为有效性来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状态。评估结果构成了对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和测试的基础。

在内控及风险评价流程中发现的关键控制缺陷必须在操作风险清单记录，且需要确定并实施相匹配的可持续性整改措施。此类控制缺陷应指定管理层为整改责任人，并在相关人员年度绩效目标及考评中体现。为便于对已知的操作风险事项进行优先排序并评估累计风险暴露，不论来源，各内控部门、内部及外部审计均采用统一的评级标准。

2021 年度操作风险内部控制情况

2021 年，本行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针对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各个部门通过内部控制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控、内控缺陷及操作风险事件整改等持续加强操作风险控制力度。此外，本行继续搭建并完善业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应急方案和业务连续性计划，加强风险排查及员工合规和风险培训，从而提升操作风险控制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声誉风险

本行声誉风险主要由声誉风险工作小组进行初步审议并在本地风险委员会上进行讨论决议，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将上报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董事会。

2021年，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也未发现负面媒体报道。

内部审计

本行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为本行实现既定的战略、营运、财务及合规目标，以及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独立客观的支持。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内部审计部独立于管理层以及其他业务及中后台职能部门，直接向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管理、控制及监督流程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有效进行独立评判，并对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性进行评估。

内部审计部以本行实际业务风险为导向，同时基于相关监管要求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经本行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2021年，内部审计部开展并完成了全部计划的审计项目，其中，针对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领域及风险管理情况，审计范围涵盖全面风险管理、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国别风险、资本充足率及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压力测试、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反洗钱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方面。内部审计部在审计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并报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同时，内部审计部对管理层针对风险控制缺失的整改措施进行有效性以及可持续性审查，从而推动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本行稳健发展。

7. 重大事项

7.1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唯一股东，本年度无变动。

7.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行本年度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分立合并等事项。

8.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其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本行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并授权其下设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和指导下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本行首席运营官作为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高管人员，业务风险管理部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统筹牵头部门，负责领导、规划和协调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框架和日常工作。本行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小组，由首席运营官和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分别担任组长和副组长，确保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部门之间的横向信息共享以及工作协调配合机制有效运行。

本行把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到新产品和服务审批环节。本行财富管理产品部在推出新类别的产品和服务时，提交本行财富管理产品审批委员会审批。财富管理产品审批委员会委员在审批时充分考虑公平对待消费者等相关要求。另外，财富管理产品部在新产品和服务发行面市前将先征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小组成员的意见，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角度充分评估产品和服务的适当性，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本行设有客户投诉处理小组，统一负责全行财富管理客户投诉的受理、处理以及监督与管理。为了确保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有效、有序地处理客户投诉，本行制定并实施客户投诉处理程序，对投诉的受理、处理流程、责任追究、溯源整改、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投诉调查由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部、合规及操作风险控制部和法律部等非业务部独立开展。

本行在营业网点、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均公示了投诉渠道与处理流程，确保投诉渠道畅通。本行客户投诉处理小组在收到客户投诉后，将积极妥善地解决客户问题或诉求，并及时联络客户进行沟通与反馈。

2021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要求，2021 年内进一步更新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工作规程。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行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客户投诉受理与处理、纠纷化解以及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建设，旨在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措施，确保消费者在与本行发生业务往来的各个阶段始终得到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对待，有效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例如，为了推进多元化解金融纠纷，本行 2021 年制定了纠纷化解管理制度，对纠纷化解的原则、步骤、授权与审批流程等方面作出明确的指导和规定。

在金融消费者教育方面，本行在各营业网点设有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专区，摆放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国别的各类宣教资料，并根据宣教主题适时播放视频宣传短片；积极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等

系列宣教活动。本行还自发地针对社区内流动儿童开展有关金融基础知识普及的宣教活动，并录制“金融防诈骗小课堂”等金融短视频课程，帮助偏远地区的青少年拓宽视野，理解基本的财商知识。

2021年，本行共收到3起来自于北京的客户投诉，主要涉及银行服务和理财产品等方面。本行高度重视客户的意见反馈，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时开展调查和投诉处理，总结问题根源，力争从源头上减少客户投诉的发生，提升服务品质和客户服务体验。

9. 企业社会责任

本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投身公益事业，广泛开展各类员工志愿者活动，将履行社会责任落到实处，深入人心。本行通过组织各类活动倡导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减少碳排放。

在社区公益方面，瑞银集团筛选在教育及技能领域对当地社区有持久影响力的公益项目进行资助与支持。2021年，瑞银集团包括本行在内的在华各实体有近370位员工参与志愿服务，在中国区总人数的占比接近30%；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超过2,225小时，其中技能型志愿服务超过75%；累计受益人数超90,000人次。目前，瑞银集团所资助的社区公益项目主要侧重三个方面：推动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丰富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的教育资源，推动欠发达地区初高中生的素养教育及生涯教育。

在灾害救援方面，2021年，瑞银集团在中国各实体通过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捐款人民币103万元以支持河南水灾的救援工作。该款项用于为救援人员提供救灾前线最紧缺的防护物资，以及在当地开展长期减轻灾害风险的教育项目，该教育项目将推广至国内其他地区。此外，瑞银员工积极参与公司举办的救援募捐活动，瑞银集团也对捐款进行100%配捐，以支持员工的善举。

在环境管理方面，瑞银集团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21年4月，瑞银发布了应对气候变化战略，承诺2050年实现全面净零排放，并制定长中短期科学目标来确保向净零运营的有序过渡。能源方面，瑞银集团坚持购买I-REC清洁能源凭证，履行RE100的承诺，并支持可再生能源市场以及投资可信的碳减排项目。瑞银集团中国区各办公室均使用100%源自FSC认证的纸张，计划在2025年前达到纸张用量减少50%；同时随着各地垃圾分类的积极推行，瑞银办公室的废弃物回收率达到了55%；对于所有新迁或新建办公室项目，瑞银集团要求达成LEED领先能源与环境设计认证金级及以上评级，确保办公室内使用的建筑材料以及设计符合健康可持续且绿色环保的原则。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目 录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 -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5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680006468

报告名称：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551470_A0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签字人员： 冯所腾(110002432873)，

孙玲玲(11000239000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51470_A01号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51470_A01号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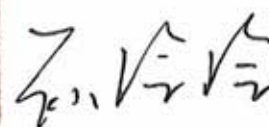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51470_A01号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所腾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玲玲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22日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89,080,987	159,442,917
存放同业款项	2	178,361,892	120,532,264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3	1,608,815,329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不适用	1,746,551,761
固定资产	5	12,351,957	2,410,726
在建工程		15,531,416	15,583,783
使用权资产	6	97,627,143	不适用
无形资产	7	38,689,652	34,933,360
其他资产	9	<u>30,343,398</u>	<u>65,816,918</u>
资产总计		<u>2,170,801,774</u>	<u>2,145,271,729</u>
负债：			
吸收存款	11	535,944,942	466,061,658
租赁负债	12	98,836,671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3	33,048,970	31,770,456
应交税费	14	2,372,357	1,744,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343,863	-
其他负债	15	<u>30,042,686</u>	<u>26,014,279</u>
负债合计	□	<u>700,589,489</u>	<u>525,590,547</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	903,779	(5,678,379)
盈余公积	18	6,576,066	6,576,066
一般风险准备	19	13,521,733	13,521,733
未分配利润	20	<u>(550,789,293)</u>	<u>(394,738,238)</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470,212,285</u>	<u>1,619,681,182</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2,170,801,774</u>	<u>2,145,271,72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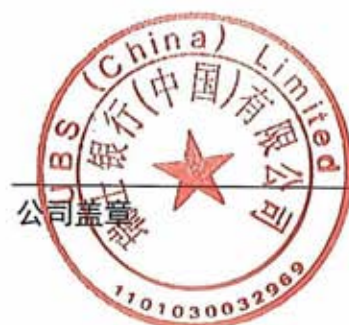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行长



财务主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1	43,680,665	52,598,537
利息支出	21	(12,689,484)	(9,383,696)
净利息收入	21	30,991,181	43,214,8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	29,541,768	12,006,2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	(883,138)	(585,911)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	28,658,630	11,420,323
其他收益	23	328,296	317,981
投资收益	24	448,740	12,941,8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31)
汇兑收益/（损失）	25	(1,358,166)	(3,028,336)
营业收入合计		59,068,681	64,866,617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6	(841)	(65,234)
业务及管理费	27	(213,668,225)	(190,631,927)
资产减值冲回/（损失）	10	6,000	(216,492)
其他业务成本		(647)	-
营业支出合计		(213,663,713)	(190,913,653)
三、营业收益		(154,595,032)	(126,047,036)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28	(1,456,023)	(933)
四、利润总额		(156,051,055)	(126,047,969)
减：所得税费用	29	-	(8,927,812)
五、净利润		(156,051,055)	(134,975,781)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56,051,055)	(134,975,781)
六、其他综合收益	17	6,582,158	(14,084,813)
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6,272,372	(13,380,165)
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309,786	(704,6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468,897)	(149,060,5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度							
一、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678,379)	6,576,066	13,521,733	(394,738,238)	1,619,681,18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582,158	-	-	(156,051,055)	(149,468,8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 利润分配	18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19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u>2,000,000,000</u>	<u>903,779</u>	<u>6,576,066</u>	<u>13,521,733</u>	<u>(550,789,293)</u>	<u>1,470,212,285</u>
2020年度							
一、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406,434	6,576,066	13,521,733	(259,762,457)	1,768,741,77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4,084,813)	-	-	(134,975,781)	(149,060,5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 利润分配	18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19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u>2,000,000,000</u>	<u>(5,678,379)</u>	<u>6,576,066</u>	<u>13,521,733</u>	<u>(394,738,238)</u>	<u>1,619,681,18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61,366,845	22,345,825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机构净减少额		8,034,677	1,438,4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350,275	69,826,982
收到外汇净收益的现金		383,711	-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173,813,234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不适用	118,657,114
收到的各项税费		328,29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u>	<u>2,285,32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24,277,038</u>	<u>214,553,681</u>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87,248)	(9,314,506)
支付外汇与衍生金融产品损失的现金		-	(570,9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771,310)	(99,326,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	(65,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2,592,315)</u>	<u>(84,269,80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0,051,714)</u>	<u>(193,547,49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4,225,324</u>	<u>21,006,18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16,984)	(278,648)
购建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7,566,857)	(13,480,79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支付的现金		(685,690)	79,9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9,531)	(13,679,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9,531)	(13,679,4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117,541)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17,54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7,541)	不适用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1,877)	(2,457,4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5,496,375	4,869,3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	<u>234,805,269</u>	<u>229,935,943</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	<u>330,301,644</u>	<u>234,805,26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u>2021年</u>	<u>2020年</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051,055)	(134,975,781)
固定资产折旧	27	3,675,753	1,505,2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	33,178,77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冲回）	10	(6,000)	216,492
无形资产摊销	27	5,129,234	4,456,048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27	4,050,583	3,762,67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1	3,148,29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31
汇兑损失/（收益）	25	1,741,877	2,457,402
递延所得税的减少/（增加）		-	8,927,8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84,495,971	112,235,6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u>74,861,892</u>	<u>22,420,64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4,225,324</u>	<u>21,006,184</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	-	51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17	1,38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0	330,301,644	234,804,75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34,804,752</u>	<u>229,934,56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95,496,375</u>	<u>4,869,32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士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2012年3月1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银监复[2012]129号外资银行批准书批准瑞士银行将中国境内的北京分行改制为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3日为本行与原瑞士银行北京分行的业务切换日，本行于2012年7月23日正式对外营业，承继原瑞士银行北京分行获准经营的全部业务，以及债权、债务及税务。

2012年5月2日，本行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100004502046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4月2日，本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获得00599069号金融许可证。2016年7月20日，本行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91110000596089236Y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

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基金销售及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年9月10日，本行在北京开设了华贸支行（2020年5月更名为：朝阳区支行）。2016年2月5日，本行新设的上海分行获得银保监会的开业批复，并于2016年3月17日正式开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行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

本行的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则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研究开发支出

本行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本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按月摊销，当月增加的长期待摊费用从当月开始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资产减值（续）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时使用的利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续）

设定受益计划类的企业年金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职工当期服务成本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7.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9.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行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行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行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行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行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行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行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行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租赁变更，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i)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行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行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行部分租赁合同拥有3年的续租选择权。本行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行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本行认为，由于租赁资产对本行的运营重要，且不易获取合适的替换资产，与行使选择权相关的条件及满足相关条件的可能性较大，本行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行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行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2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本行持有的债券投资均能够通过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测试，同时按照新准则要求，根据准则施行日当日的既定事实及情况，对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评估，进而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

在首次执行日，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具准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则列示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1,746,551,761	34,317,248	(1,780,869,009)	不适用
转至：其他债权投资	4	不适用	不适用	1,780,869,009	1,780,869,009
资产总计		<u>1,746,551,761</u>	<u>34,317,248</u>	-	<u>1,780,869,009</u>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具准
		账面价值	应付利息		则列示
					账面价值
吸收存款	11	<u>466,061,658</u>	<u>5,779,363</u>	-	<u>471,841,021</u>
负债总计		<u>466,061,658</u>	<u>5,779,363</u>	-	<u>471,841,021</u>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行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行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1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行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行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行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本行按照附注五、6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对于2021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按2021年1月1日本行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49,903,469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
加：未在2020年12月31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
	<u>2.73%</u>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142,959,822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14,563,258)
加（或减）：其他调整	<u>128,396,564</u>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u>128,353,643</u>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行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128,353,643	-	128,353,643
其他资产	-	646,272	(646,272)
租赁负债	(128,396,564)	-	(128,396,564)
其他负债	-	(689,193)	689,193
影响合计	<u>(42,921)</u>	<u>(42,921)</u>	<u>-</u>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97,627,143	-	97,627,143
其他资产	-	646,272	(646,272)
租赁负债	(98,836,671)	-	(98,836,671)
其他负债	-	(689,193)	689,193
影响合计	<u>(1,209,528)</u>	<u>(42,921)</u>	<u>(1,166,607)</u>

2021年度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利息支出-租赁利息支出	3,148,297	-	3,148,297
业务及管理费-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3,178,771	-	33,178,771
业务及管理费-租赁费用	-	35,160,461	(35,160,461)
影响合计	<u>(36,327,068)</u>	<u>(35,160,461)</u>	<u>1,166,607</u>

四、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	51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注1	35,319,727	44,148,56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注1	2,327,508	1,533,352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u>151,433,752</u>	<u>113,760,488</u>
合计		<u>189,080,987</u>	<u>159,442,917</u>

注1：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缴存比率为：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8%	10.5%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9%	5%

2. 存放同业款项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境内银行同业		77,844,342	18,772,315
境外银行同业		<u>101,023,550</u>	<u>102,271,949</u>
小计		<u>178,867,892</u>	<u>121,044,264</u>
减：减值准备	（附注五、10）	(506,000)	(512,000)
合计		<u>178,361,892</u>	<u>120,532,26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u>2021年12月31日</u>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100,254,012	不适用
政策性金融债券	<u>1,479,549,490</u>	<u>不适用</u>
小计	<u>1,579,803,502</u>	<u>不适用</u>
应计利息	<u>29,011,827</u>	<u>不适用</u>
合计	<u>1,608,815,329</u>	<u>不适用</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债券未发生减值。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不适用	229,840,584
政策性金融债券	<u>不适用</u>	<u>1,516,711,177</u>
合计	<u>不适用</u>	<u>1,746,551,761</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固定资产

	<u>2021年</u> 办公设备	<u>2020年</u> 办公设备
原值：		
1月1日	29,337,834	29,833,763
本年增加	13,616,984	278,648
本年减少	<u>(2,584,626)</u>	<u>(774,577)</u>
12月31日	<u>40,370,192</u>	<u>29,337,834</u>
累计折旧：		
1月1日	(26,927,108)	(26,196,430)
本年计提	(3,675,753)	(1,505,255)
本期减少	<u>2,584,626</u>	<u>774,577</u>
12月31日	<u>(28,018,235)</u>	<u>(26,927,108)</u>
固定资产净值及净额：		
12月31日	<u>12,351,957</u>	<u>2,410,726</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且未发生减值。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25,537,455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5,135,758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27,019,391	1,334,252	128,353,643
增加	2,452,271	-	2,452,271
处置	<u>-</u>	<u>-</u>	<u>-</u>
年末余额	129,471,662	1,334,252	130,805,91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	-
计提	(32,416,341)	(762,430)	(33,178,771)
处置	<u>-</u>	<u>-</u>	<u>-</u>
年末余额	(32,416,341)	(762,430)	(33,178,771)
账面价值			
年末	<u>97,055,321</u>	<u>571,822</u>	<u>97,627,143</u>
年初	<u>127,019,391</u>	<u>1,334,252</u>	<u>128,353,64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无形资产

	<u>2021年</u> 计算机软件	<u>2020年</u> 计算机软件
原值：		
1月1日	48,772,918	41,759,414
本年增加	8,885,526	7,013,504
本年报废	<u>(362,264)</u>	<u>-</u>
12月31日	<u>57,296,180</u>	<u>48,772,918</u>
累计摊销：		
1月1日	(13,839,558)	(9,383,510)
本年计提	(5,129,234)	(4,456,048)
本年报废	<u>362,264</u>	<u>-</u>
12月31日	<u>(18,606,528)</u>	<u>(13,839,558)</u>
无形资产净值及净额：		
12月31日	<u>38,689,652</u>	<u>34,933,360</u>

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u>2021年12月31日</u>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1,375,450)</u>	<u>(343,863)</u>
合计	<u>(1,375,450)</u>	<u>(343,863)</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为零。

9. 其他资产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应收利息		-	34,317,248
长期待摊费用	9.1	9,034,319	12,399,212
其他应收款	9.2	10,063,263	9,951,501
预付款项	9.3	3,207,242	3,715,138
其他		<u>8,041,574</u>	<u>5,436,819</u>
小计		<u>30,346,398</u>	<u>65,819,918</u>
减：减值准备		<u>(3,000)</u>	<u>(3,000)</u>
合计		<u>30,343,398</u>	<u>65,816,91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其他资产（续）

9.1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改良支出。

9.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7,941	4%
1-2年	3,580,821	36%
2-3年	6,094,501	60%
3年以上	-	0%
小计	<u>10,063,263</u>	<u>100%</u>
减：减值准备	(附注五、10)	(<u>3,000</u>)
合计	<u>10,060,263</u>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88,331	38%
1-2年	6,094,501	61%
2-3年	-	-
3年以上	<u>68,669</u>	<u>1%</u>
小计	<u>9,951,501</u>	<u>100%</u>
减：减值准备	(附注五、10)	(<u>3,000</u>)
合计	<u>9,948,50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其他资产（续）

9.2 其他应收款（续）

（2）按性质列示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租赁押金	9,675,322	9,471,948
应收母公司款项（附注七、5）	387,941	410,896
其他	<u>-</u>	<u>68,657</u>
小计	<u>10,063,263</u>	<u>9,951,501</u>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9）	<u>(3,000)</u>	<u>(3,000)</u>
合计	<u>10,060,263</u>	<u>9,948,501</u>

9.3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u>2021年12月31日</u>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u>3,207,242</u>	<u>100%</u>	<u>-</u>	<u>3,207,242</u>
账龄	<u>2020年12月31日</u>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u>3,715,138</u>	<u>100%</u>	<u>-</u>	<u>3,715,138</u>

（2）按性质列示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办公室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u>3,207,242</u>	<u>3,715,138</u>
合计	<u>3,207,242</u>	<u>3,715,13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资产减值准备

	<u>2021年1月1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转回</u>	<u>2021年12月31日</u>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512,000	-	(6,000)	506,0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u>3,000</u>	<u>-</u>	<u>-</u>	<u>3,000</u>
合计	<u>515,000</u>	<u>-</u>	<u>(6,000)</u>	<u>509,000</u>
	<u>2020年1月1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转回</u>	<u>2020年12月31日</u>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95,397	216,603	-	512,000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26	-	(26)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u>3,085</u>	<u>-</u>	<u>(85)</u>	<u>3,000</u>
合计	<u>298,508</u>	<u>216,603</u>	<u>(111)</u>	<u>515,000</u>

11. 吸收存款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43,551	1,080,502
个人客户	<u>166,709,444</u>	<u>113,729,056</u>
小计	<u>166,752,995</u>	<u>114,809,558</u>
定期存款		
个人客户	<u>360,675,508</u>	<u>351,252,100</u>
小计	<u>360,675,508</u>	<u>351,252,100</u>
吸收存款小计	<u>527,428,503</u>	<u>466,061,658</u>
应付利息	<u>8,516,439</u>	<u>不适用</u>
合计	<u>535,944,942</u>	<u>466,061,658</u>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租赁负债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筑物	98,257,791	不适用
其他设备	<u>578,880</u>	<u>不适用</u>
合计	<u>98,836,671</u>	<u>不适用</u>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32,945,327</u>	<u>不适用</u>

13. 应付职工薪酬

<u>2021年度</u>	<u>2021年 1月1日</u>	<u>本年 增加额</u>	<u>本年 减少额</u>	<u>2021年 12月31日</u>
工资及奖金	20,932,146	96,161,049	(98,191,448)	18,901,747
社会保险费及其他	<u>10,838,310</u>	<u>17,923,016</u>	<u>(14,450,295)</u>	<u>14,147,223</u>
合计	<u>31,770,456</u>	<u>114,084,065</u>	<u>(112,641,743)</u>	<u>33,048,970</u>
<u>2020年度</u>	<u>2020年 1月1日</u>	<u>本年 增加额</u>	<u>本年 减少额</u>	<u>2020年 12月31日</u>
工资及奖金	14,000,509	100,763,294	(93,831,657)	20,932,146
社会保险费及其他	<u>7,231,065</u>	<u>9,133,355</u>	<u>(5,526,110)</u>	<u>10,838,310</u>
合计	<u>21,231,574</u>	<u>109,896,649</u>	<u>(99,357,767)</u>	<u>31,770,456</u>

14. 应交税费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u>2,372,357</u>	<u>1,744,154</u>
合计	<u>2,372,357</u>	<u>1,744,15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负债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应付采购款项	22,928,446	15,513,555
应付利息	-	5,779,363
预计负债-弃置费用	3,398,815	3,398,815
其他	<u>3,715,425</u>	<u>1,322,546</u>
合计	<u>30,042,686</u>	<u>26,014,279</u>

16. 实收资本

注册及实收资本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u>2,000,000,000</u>	<u>100%</u>	<u>2,000,000,000</u>	<u>100%</u>

17. 其他综合收益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i>以后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7,808)	(437,594)
<i>以后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i>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75,450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343,863)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不适用</u>	<u>(5,240,785)</u>
合计	<u>903,779</u>	<u>(5,678,379)</u>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20年 1月1日	2020年 变动额	2020年 12月31日	会计 政策变更	2021年 1月1日	2021年 变动额	2021年 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67,054	(704,648)	(437,594)	-	(437,594)	309,786	(127,80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40,785)	(5,240,785)	6,616,235	1,375,45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343,863)	(343,8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139,380	(13,380,165)	(5,240,785)	5,240,7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406,434	(14,084,813)	(5,678,379)	-	(5,678,379)	6,582,158	903,77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盈余公积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6,576,066	6,576,066
利润分配	（附注五、20）	<u>-</u>	<u>-</u>
年末余额		<u>6,576,066</u>	<u>6,576,066</u>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决议，本行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 50%以上，可不再提取。

19. 一般风险准备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13,521,733	13,521,733
利润分配	（附注五、20）	<u>-</u>	<u>-</u>
年末余额		<u>13,521,733</u>	<u>13,521,733</u>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本行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按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的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0. 未分配利润

		<u>2021年</u>	<u>2020年</u>
年初余额		(394,738,238)	(259,762,457)
本年净利润		(156,051,055)	(134,975,7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五、1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五、19）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u>-</u>	<u>-</u>
年末余额		<u>(550,789,293)</u>	<u>(394,738,23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净利息收入

	<u>2021年</u>	<u>2020年</u>
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	41,465,552	50,163,634
存放同业	832,717	320,92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9,145	1,606,823
贷款	-	441,268
其他	<u>3,251</u>	<u>65,885</u>
小计	<u>43,680,665</u>	<u>52,598,537</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9,540,263)	(9,383,694)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148,298)	-
其他	<u>(923)</u>	<u>(2)</u>
小计	<u>(12,689,484)</u>	<u>(9,383,696)</u>
净利息收入	<u>30,991,181</u>	<u>43,214,841</u>

22.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2021年</u>	<u>2020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代销保费收入	10,550,568	4,190,302
代客境外理财收入	15,265,177	4,004,934
代理代销资产管理计划收入	2,785,403	3,184,697
代理代销基金收入	939,710	624,737
银行手续费收入	<u>910</u>	<u>1,564</u>
小计	<u>29,541,768</u>	<u>12,006,234</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间交易费	<u>(883,138)</u>	<u>(585,911)</u>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28,658,630</u>	<u>11,420,32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其他收益

	<u>2021年</u>	<u>2020年</u>
代扣代缴税款返还	328,296	-
手续费返还	<u>-</u>	<u>317,981</u>
合计	<u>328,296</u>	<u>317,981</u>

24. 投资收益/（损失）

	<u>2021年</u>	<u>2020年</u>
其他债权投资	448,74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2,941,841
衍生金融工具	<u>-</u>	<u>(2)</u>
合计	<u>448,740</u>	<u>12,941,839</u>

25. 汇兑收益/（损失）

	<u>2021年</u>	<u>2020年</u>
外汇交易已实现收益/（亏损）	383,711	(570,934)
报表折算汇兑收益/（亏损）	<u>(1,741,877)</u>	<u>(2,457,402)</u>
合计	<u>(1,358,166)</u>	<u>(3,028,336)</u>

26. 税金及附加

	<u>2021年</u>	<u>2020年</u>
印花税	<u>841</u>	<u>65,234</u>
合计	<u>841</u>	<u>65,23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业务及管理费

	<u>2021年</u>	<u>2020年</u>
职工费用	114,393,851	109,192,001
其中：工资及奖金	96,161,049	100,763,294
社会保险费及其他	(附注五、13) 18,232,802	8,428,707
业务费用	53,240,033	71,715,9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附注五、6) 33,178,771	不适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4,050,583	3,762,676
固定资产折旧	(附注五、5) 3,675,753	1,505,255
无形资产摊销	(附注五、7) <u>5,129,234</u>	<u>4,456,048</u>
合计	<u>213,668,225</u>	<u>190,631,927</u>

28. 营业外支出

	<u>2021年</u>	<u>2020年</u>
善意支付款项	1,455,827	-
滞纳金	<u>196</u>	<u>933</u>
合计	<u>1,456,023</u>	<u>933</u>

29. 所得税费用

	<u>2021年</u>	<u>2020年</u>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u>-</u>	<u>8,927,812</u>
合计	<u>-</u>	<u>8,927,812</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利润总额	(156,051,055)	(126,047,96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012,764)	(31,511,992)
无须纳税的收入	(1,220,063)	(1,785,679)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39,925,440	41,993,072
不可抵扣的费用	<u>307,387</u>	<u>232,411</u>
按本行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u>	<u>8,927,812</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现金	-	517
现金等价物：		
期限在三个月内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433,752	113,760,488
期限在三个月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u>178,867,892</u>	<u>121,044,264</u>
小计	<u>330,301,644</u>	<u>234,804,752</u>
合计	<u>330,301,644</u>	<u>234,805,269</u>

六、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经营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根据上述基准，本行设立两个报告分布，包括北京地区和上海地区。

	2021年		合计
	北京地区	上海地区	
净利息收入	<u>36,300,964</u>	<u>(5,309,783)</u>	<u>30,991,181</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670,456	16,871,312	29,541,7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880,282)</u>	<u>(2,856)</u>	<u>(883,138)</u>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790,174	16,868,456	28,658,630
其他收益/（亏损）（注1）	<u>(1,121,445)</u>	540,315	<u>(581,130)</u>
业务及管理费	<u>(145,461,966)</u>	<u>(68,206,259)</u>	<u>(213,668,225)</u>
其中：折旧及摊销	<u>(24,670,073)</u>	<u>(21,364,268)</u>	<u>(46,034,341)</u>
资产减值冲回/（损失）	6,000	-	6,000
其他业务成本	<u>(647)</u>	-	<u>(647)</u>
税金及附加	<u>(841)</u>	-	<u>(841)</u>
营业外支出	<u>(1,454,969)</u>	<u>(1,054)</u>	<u>(1,456,023)</u>
分部利润/（亏损）	<u>(99,942,730)</u>	<u>(56,108,325)</u>	<u>(156,051,055)</u>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u>(156,051,055)</u>
资产总额	<u>2,109,064,772</u>	<u>61,737,002</u>	<u>2,170,801,774</u>
负债总额	<u>317,194,371</u>	<u>383,395,118</u>	<u>700,589,489</u>
资本性支出	<u>20,779,037</u>	<u>2,356,796</u>	<u>23,135,833</u>

六、分部报告（续）

	2020年		
	北京地区	上海地区	合计
净利息收入	<u>46,476,963</u>	<u>(3,262,122)</u>	<u>43,214,841</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73,994	6,632,240	12,006,2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585,911)</u>	<u>-</u>	<u>(585,911)</u>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4,788,083</u>	<u>6,632,240</u>	<u>11,420,323</u>
其他收益/（亏损）（注1）	<u>9,860,898</u>	<u>370,555</u>	<u>10,231,453</u>
业务及管理费	<u>(125,286,786)</u>	<u>(65,345,141)</u>	<u>(190,631,927)</u>
其中：折旧及摊销	<u>(7,953,445)</u>	<u>(1,770,534)</u>	<u>(9,723,979)</u>
资产减值冲回/（损失）	<u>(216,492)</u>	<u>-</u>	<u>(216,492)</u>
税金及附加	<u>(65,234)</u>	<u>-</u>	<u>(65,234)</u>
营业外支出	<u>(933)</u>	<u>-</u>	<u>(933)</u>
分部利润/（亏损）	<u>(64,443,501)</u>	<u>(61,604,468)</u>	<u>(126,047,969)</u>
所得税费用			<u>(8,927,812)</u>
净利润			<u>(134,975,781)</u>
资产总额	<u>2,137,008,094</u>	<u>8,263,635</u>	<u>2,145,271,729</u>
负债总额	<u>251,777,361</u>	<u>273,813,186</u>	<u>525,590,547</u>
资本性支出	<u>14,857,158</u>	<u>7,699</u>	<u>14,864,857</u>

注1：其他收益/（损失）包含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和其他收益。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本行母公司；
- （2）母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3）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行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注册资本	对本行拥有 权益比例
瑞士银行 有限公司	瑞士	金融业	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338 百万元	100%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年度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母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王惠玲	10,000 万人民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业	母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钱于军 李信 （首席代表）	149,000 万人民币
瑞银慈善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	公益慈善事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境 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境外非政府组织 代表机构		不适用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业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傅强	10,000 万人民币
瑞银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商务咨询服务	母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赵平	1,200 万美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定价

本行与母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5. 与母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

a) 本年交易金额如下：

	<u>2021年</u>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u>2020年</u>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利息收入	3,251	0%	65,886	0%
手续费收入	4,086,418	14%	1,819,022	15%
汇兑收益/（损失）（注1）	16,473	(1%)	6,216,116	(205%)
利息支出	<u>-</u>	<u>0%</u>	<u>(2)</u>	<u>0%</u>

注1：汇兑收益/（损失）来自与母公司进行的外汇交易。

b) 交易余额如下：

	<u>2021年</u> <u>12月31日</u>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存放同业款项	99,250,398	56%	100,352,394	83%
其他资产（附注五、9）	<u>387,941</u>	<u>1%</u>	<u>410,896</u>	<u>1%</u>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除母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1) 本年交易金额如下：

	<u>2021年</u>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u>2020年</u>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手续费收入	763,595	3%	280,090	2%
利息支出	(1,694)	0%	(9,815)	0%
业务及管理费	<u>(16,442,193)</u>	<u>8%</u>	<u>(8,776,623)</u>	<u>5%</u>

(2) 交易余额如下：

	<u>2021年</u> <u>12月31日</u>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吸收存款	(16,198)	0%	(716,183)	0%
其他负债	<u>(8,757,703)</u>	<u>29%</u>	<u>(1,469,093)</u>	<u>6%</u>

7. 关键管理人员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u>2021年</u> <u>12月31日</u>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同类业务</u> <u>占比(%)</u>
工资、奖金及福利费	<u>17,771,122</u>	<u>18%</u>	<u>19,294,608</u>	<u>19%</u>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授信额度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本行对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之重大关联交易，并同意报本行董事会终审。本行对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分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3亿元和人民币0.65亿元，额度期限1年。本行对上述关联方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95亿元，并将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审核。该授信额度用途包括并不限于：双币挂钩投资产品、回购交易、无抵押场外衍生品交易、母行及其分支机构备用信用证或保函担保的贷款等。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已签约的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4,628,23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509,266元）。

2. 或有事项

根据管理层意见，于2021年12月31日，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 租赁

2021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148,29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35,117,541</u>

本行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5年，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2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行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重大经营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和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8,056,199
1-2年（含2年）	37,806,299
2-3年（含3年）	37,056,599
3年以上	<u>36,984,372</u>
合计	<u>149,903,469</u>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6。

十、 资本管理

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58%	7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458%	728%
资本充足率	<u>458%</u>	<u>728%</u>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2,000,000,000	2,000,000,000
盈余公积	6,576,066	6,576,066
一般风险准备	13,521,733	13,521,733
未分配利润	(550,789,293)	(394,738,238)
其他	<u>903,779</u>	<u>(5,678,379)</u>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u>(38,689,652)</u>	<u>(34,933,360)</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1,431,522,633</u>	<u>1,584,747,822</u>
一级资本净额	<u>1,431,522,633</u>	<u>1,584,747,822</u>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u>-</u>	<u>-</u>
资本净额	<u>1,431,522,633</u>	<u>1,584,747,822</u>
风险加权资产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96,364,361	78,497,85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224,903	4,896,2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u>111,305,805</u>	<u>134,146,800</u>
合计	<u>312,895,069</u>	<u>217,540,858</u>

十一、 风险披露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均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批准并受到高度的监督和指导，确保以系统化的方式识别、分析、计量及积极管理各类风险。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和瑞银的整体风险管理框架保持一致。

十一、 风险披露（续）

本行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并监督实施本行风险控制政策；审议和批准本行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审议和批准下设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职责及其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做出评价；授权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日常监督。

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负责管理本行各项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事项并向董事会定期汇报。授信审查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独立执行贷款审批职权。风险控制部主管和其他管理层成员负责持续监督本行各职能部门风险管理的实施情况，同时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在适当的职责分离和董事会授权下，由本行的风险控制部独立于操作和业务经营部门而负责各项风险管理，包括风险限额审批，风险控制、监控和汇报等。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内详细讨论。

1. 信用风险

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对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衍生产品交易及结算、贷款、债券投资以及备用信用证业务。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活动严格遵守中国市场的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的信用管理框架和政策，通过有效的风险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来实现风险与回报的平衡。

本行在处理业务过程中均采用严格的信用风险审核程序和控制流程，包括：对于已有和新的信用客户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信贷审阅，为信用客户进行独立的内部信用评级，审批信用额度和交易，对客户信贷资产质量及额度适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控，处理业务部门及其他支持性部门关于信贷问题的疑问，持续监控监管指标的合规并按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定期对客户的经营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贷款质量进行分析并提取充足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等。

根据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手册的规定，对于贷款和备用信用证业务实行全额抵质押的担保形式，有效保证了本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根据信贷风险管理手册的规定，本行现阶段对于贷款客户可以接受的担保品为定期存款和备用信用证。风险管理部和营运部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本行使用由瑞士银行开发的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来统一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息，包括信用评级、额度设置、额度使用情况、超额情况及其他与信用风险相关的交易细节和其他基本信息。

十一、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信用风险管理（续）

预期信用损失管理

预期信用损失为通过评估一系列合理可能结果及货币的时间价值，并考虑所有合理及可证明的资料（包括前瞻性资料）而确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权金额。对于重要的资产组合，预期现金流缺口的估值是由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时的预期风险敞口（EAD）相乘决定的。本行已在模型中建立了计算和假设方法，并由专门的团队进行数据集中化处理。对于有可能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其现金流缺口的估值采用专家判断法获得。本行通过将信贷质量按阶段划分的方式对期末余额，风险暴露和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按月进行分析。对任何异常变动，相应负责部门会连同数据处理团队一起找出问题并解决。

1.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080,987	159,442,400
存放同业款项	178,361,892	120,532,2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746,551,761
其他债权投资	1,608,815,329	不适用
其他资产	<u>13,267,505</u>	<u>47,980,887</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u>1,989,525,713</u>	<u>2,074,507,312</u>

1.3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的业务主要为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款项，交易对手主要集中为银行业金融机构。

1.4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结果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南。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银行存款大幅减少会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影响。利率变动较大时, 也会对流动性产生影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本行保持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 本行的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注1):							
吸收存款	166,752,995	1,066,604	2,993,498	260,803,263	112,883,987	-	544,500,347
其他负债	-	25,820,436	576,198	247,237	3,398,815	-	30,042,686
金融负债合计	166,752,995	26,887,040	3,569,696	261,050,500	116,282,802	-	574,543,033
金融负债(注1):							
吸收存款	114,809,558	2,054,308	91,314,135	161,859,097	112,883,987	-	482,921,085
其他负债	-	15,308,940	55,128	782,840	4,088,008	-	20,234,916
金融负债合计	114,809,558	17,363,248	91,369,263	162,641,937	116,971,995	-	503,156,001

注1: 不包括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一、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变量向不利方向波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过度损失, 同时降低本行受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风险的影响; 通过每日对设置的利率风险敞口头寸进行敏感性分析和报告来进行管理和控制。为了有效监控市场风险, 本行依据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框架, 制定了相关的市场风险限额及度量政策, 对主要的市场风险敞口设定了相关限额。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组合风险价值限额、头寸限额及损益限额。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对市场风险限额的审批职能。

本行的交易性业务及非交易性业务均可产生市场风险, 目前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由非交易性业务产生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由存贷款和债券投资业务产生。为了有效控制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行依据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框架, 制定了相关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 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行使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VaR (Value at risk) 是本行用做监控及限制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之一。VaR是一种估算方法, 用以衡量于指定期间和既定置信区间(就本行而言为95%)下, 市场利率、汇率以及其他价格变动, 可能引致风险持仓产生的潜在亏损, VaR须每日计算。依据业务特点及规模, 本行主要运用组合层面VaR来监控市场风险, 并定期进行后验和压力测试。

虽然风险价值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 但有关模型的假设存在一定限制条件, 例如:

-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 可在一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内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的假设合理, 但在市场长时间严重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 1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 95%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 甚至在所用的模型内, 有5%的机会可能亏损超过风险价值;
- 风险价值分析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 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可能面对的风险; 及
- 历史数据用作确定将来结果的可能范围基准, 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 特别是例外情况。

十一、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会计期间, 本行风险价值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u>2021年</u>	<u>2020年</u>
组合风险		
12月31日	0.03	0.06
平均	0.05	0.07
最高	0.44	0.51
最低	0.03	0.01
银行账户		
12月31日	0.03	0.06
平均	0.05	0.06
最高	0.11	0.12
最低	0.03	0.01
交易账户		
12月31日	0.00	0.00
平均	0.01	0.01
最高	0.44	0.51
最低	0.00	0.00

十一、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1年		
	人民币	外币折人民币	合计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6,753,479	2,327,508	189,080,987
存放同业款项	77,771,095	100,590,797	178,361,892
金融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608,815,329	-	1,608,815,329
固定资产	12,351,957	-	12,351,957
在建工程	15,531,416	-	15,531,416
使用权资产	97,627,143	-	97,627,143
无形资产	38,689,652	-	38,689,652
其他资产	<u>29,955,458</u>	<u>387,940</u>	<u>30,343,398</u>
资产合计	<u>2,067,495,529</u>	<u>103,306,245</u>	<u>2,170,801,774</u>
负债			
吸收存款	503,123,135	32,821,807	535,944,942
租赁负债	98,836,671	-	98,836,671
应付职工薪酬	32,746,899	302,071	33,048,970
应交税费	2,372,357	-	2,372,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863	-	343,863
其他负债	<u>30,042,686</u>	<u>-</u>	<u>30,042,686</u>
负债合计	<u>667,465,611</u>	<u>33,123,878</u>	<u>700,589,489</u>
净头寸	<u>1,400,029,918</u>	<u>70,182,367</u>	<u>1,470,212,285</u>

十一、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0年		
	人民币	外币折人民币	合计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909,565	1,533,352	159,442,917
存放同业款项	18,402,816	102,129,448	120,532,264
金融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6,551,761	-	1,746,551,761
固定资产	2,410,726	-	2,410,726
在建工程	15,583,783	-	15,583,783
无形资产	34,933,360	-	34,933,360
其他资产	<u>65,406,022</u>	<u>410,896</u>	<u>65,816,918</u>
资产合计	<u>2,041,198,033</u>	<u>104,073,696</u>	<u>2,145,271,729</u>
负债			
吸收存款	436,088,145	29,973,513	466,061,658
应付职工薪酬	31,476,833	293,623	31,770,456
应交税费	1,744,154	-	1,744,154
其他负债	<u>26,014,279</u>	<u>-</u>	<u>26,014,279</u>
负债合计	<u>495,323,411</u>	<u>30,267,136</u>	<u>525,590,547</u>
净头寸	<u>1,545,874,622</u>	<u>73,806,560</u>	<u>1,619,681,182</u>

十一、 风险披露(续)

4.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他资产、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其他负债等, 因剩余期限不长等原因,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行与多个交易对手(主要是有着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约。衍生金融工具, 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和互换模型以及现值方法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包括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即期和远期汇率和利率曲线。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与其公允价值相同。于202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的盯市价值, 是抵销了归属于衍生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信用估值调整之后的净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债权投资	-	1,579,803,502	-	1,579,803,502
合计	-	1,579,803,502	-	1,579,803,502

十一、 风险披露(续)

4. 公允价值(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46,551,761	-	1,746,551,761
合计	-	1,746,551,761	-	1,746,551,761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行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4月22日批准。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10-5832 7000

